

金堂县民政局 2013 年部门决算说明

按照决算管理有关规定，部门决算编报内容包括预算单位的全部收支情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金堂县民政局基本职能是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民政的方针政策 and 法律、法规、规章、承担县级社会行政管理事务、社会保障救济、社会福利服务、基层政权建设以及双拥工作的组织执行，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概况

本部门内设 7 个科室，5 个下属事业单位，代管单位 1 个。

三、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2013 年民政局收入决算总额为 8687.34 万元，其中：当年财政拨款收入 8687.34 万元，上年结转和结余 6.5 万元。

2013 年民政支出决算总额为 8687.34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 5760.22 万元，医疗卫生 34.4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1.60 万元，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支出 54.3 万元，其他支出 2816.75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6.5 万元。

四、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民政局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保障该部门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以及承担全县民政事业发展相关工作。

基本支出，是用于保障民政局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项目支出，是用于保障民政局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按支出功能分类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60.22 万元，主要用于：民政管理事务、抚恤、退役安置、社会福利、其他城市社会救助、自然灾害社会救助、其他农村社会救助、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目。

（二）医疗卫生支出 34.47 万元，主要用于：医疗保障支出。

（三）住房保障支出 21.60 万元，主要用于：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住房改革支出。

（四）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支出 54.30 万元，主要用于 7.9 洪灾恢复重建支出。

（五）其他支出 2816.75 万元，主要用于：其他政府性基金支出及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金堂县民政局 2013 年收支决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3 年决算数	项 目	2013 年决算数
一、当年财政拨款收入	8687.34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级科目）	5760.22
二、行政单位教育收费收入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786.81
三、事业收入		20808 抚恤	1088.96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0809 退役安置	1054.09
		20810 社会福利	32.5
		20813 其他城市社会救助	30.26
		20815 自然灾害救助	330.66
		20818 其他农村社会救助	1116.12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	320.82
		二、医疗卫生（类级科目）	34.47
		21005 医疗保障	34.47
五、转移性收入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级科目）	21.6
上级补助收入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6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四、地震后灾后恢复重建	54.3
从其他部门取得的收入		21899 其他恢复重建支出	54.3

从不同级政府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支出	2816.75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支出	2448.56
六、其他收入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68.19
本年收入合计	8687.34	本年支出合计	8687.34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六、事业单位结余分配	
八、上年结转	6.5	其中：转入事业基金	
其中：事业单位经营亏损		七、结转下年	6.5
		其中：事业单位经营亏损	
收入总计	8693.84	支出总计	8687.34

金堂县民政局 2013 年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 注
类	款	项					
			合计	8687.34	505.87	8181.4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5760.22	496.68	5263.54	
	02		民政管理事务	1786.81	450.77	1336.04	
		01	行政运行	273.79	273.79		
		03	机关服务	29.92		29.92	
		04	拥军拥属	39.00		39.00	
		05	老龄事务	244.04	49.99	194.05	
		08	基层政权与社区 建设	159.71		159.71	
		99	其他民政管理事 务支出	1040.35	126.99	913.36	
208	08		抚恤	1088.96		1088.96	
		01	死亡抚恤	166.80		166.80	
		02	伤残抚恤	18.94		18.94	
		03	在乡复原、退伍军 人生活补助	125.36		125.36	

		04	优抚事业单位支出	5.55		5.55	
		05	义务兵优待	366.39		366.39	
		06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405.32		405.32	
		99	其他优抚支出	0.60		0.60	
208	09		退役安置	1054.09	45.91	1008.18	
		01	退役士兵安置	988.18		988.18	
		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65.91	45.91	20.00	
208	10		社会福利	32.50		32.50	
		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15.40		15.40	
		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17.10		17.10	
208	13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30.26		30.26	
		01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30.26		30.26	
208	15		自然灾害社会救助	330.66		330.66	

		01	中央自然灾害社会救助	137.16		137.16	
		02	地方自然灾害社会救助	193.50		193.50	
208	18		其他农村社会救助	1116.12		1116.12	
		01	农村五保供养支出	874.51		874.51	
		99	其他农村生活救济支出	241.61		241.61	
208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0.82		320.82	
		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0.82		320.82	
210			医疗卫生	34.47	9.19	25.28	
	05		医疗保障	34.47	9.19	25.28	
		01	行政单位医疗	3.63	3.63		
		02	事业单位医疗	5.56	5.56		
		05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24.58		24.58	
		99	其他医疗保障支出	0.70		0.70	

218			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支出	54.30		54.30	
	99		其他恢复重建支出	54.30		54.30	
		09	其他恢复重建支出	54.30		54.3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60		21.60	
	02		住房改革支出	21.60		21.60	
		03	购房补贴	21.60		21.60	
229			其他支出	2816.75		2816.75	
	04		其他政府性基金支出	2448.56		2448.56	
		00	其他政府性基金支出	2448.56		2448.56	
	60		彩票公益金安排支出	368.19		368.19	
		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68.19		368.19	